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陳佳新於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除被告及告訴人齊正平外尚有3人）之車內，對告訴人以「幹你娘」、「幹你娘三小」等語辱罵之，係一種抽象之謾罵，衡以社會通念及口語意義上一般人對於該等語言之認知，係對他人人格之貶損辱詞，足以令人感到難堪、不快，屬污蔑他人人格之用語，該言語即係基於攻擊性，對於聽聞者亦能體認陳述人係以該言語作人身攻擊；況本案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就乘車相關問題加以詢問，即對告訴人所為上開不具任何

01 實質內容之批評、謾罵，純粹對於告訴人人格為污蔑，足使
02 告訴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而貶損其名譽、尊嚴之評價。又
03 該語言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04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被告上開
05 行為，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前開言語侮辱告訴
06 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
07 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前揭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
08 訛。

09 (二)又刑事法律上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客觀上將加害生命、身
10 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項通知他人，而該通知事項，依
11 其所通知之方法、態樣、內容，以社會一般觀念加以客觀判
12 斷，確足以使受到惡害通知之人心生畏懼，致危及其在社會
13 日常生活之安全感，即足成立，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
14 必要；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
15 以為判斷基準。被告於案發時、地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
16 後，復稱：「很屌是不是，看到你車砸一次啦」等語，被告
17 上開行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
18 卷(見偵卷第34頁)，核與告訴人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27至3
19 3頁，偵卷第33至34頁)，依一般大眾之認知，被告上開言語
20 已傳達將危害告訴人財產之不利訊息，而衡諸常情，與告訴
21 人立於相同情境、地位之一般人面對前述威脅時，通常均會
22 產生行為人可能進一步採取實害行為等害怕、畏怖之心理壓
23 力，擔憂自己之財產安全遭受危害而恐懼不安，是被告上開
24 所為確屬刑法所指之恐嚇行為。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他人安全罪、第309
26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7 (四)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恫嚇告訴人之舉，依其行為時客觀情
28 狀觀之，均係於相近地點、綿密之時間接連同時所為，各犯
29 行之主觀意思活動目的單一，評價上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
30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較為適當。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31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

01 嚇危害他人安全罪處斷。

02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
03 治社會中，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糾紛，詎被
04 告僅因乘車問題即對告訴人心生不滿，不思理性處理，率爾
05 為本案犯行，所為應予非難；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6 暨雙方均未遵期出席故未達成調解等情（見調偵卷第3
07 頁），及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
09 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
12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0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周育陞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309條第1項

3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調偵字第291號

04 被 告 陳佳新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佳新與3名友人共同搭乘齊正平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營業小客車，陳佳新與齊正平因故發生爭執，竟基於公然
10 侮辱、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犯意，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
11 情狀下，公然接續辱罵齊正平：「幹你娘」、「幹你娘三
12 小」等語，足以貶損齊正平之社會評價。並對齊正平出言恫
13 嚇稱：「很屌是不是，看到你車砸一次啦」等語，使齊正平
14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5 二、案經齊正平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齊正平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
19 訴人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及譯文與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0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陳佳新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2 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其接續辱罵之數行為於密
23 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5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6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
27 罪。首開2罪幾無間隔，堪認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密接所
28 為，而有局部重疊，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恐嚇危害
29 安全罪嫌處斷。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黃曉玲